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体函〔2026〕18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山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 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26〕2号）要求，决定举办山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向美而行，逐梦未来。

二、项目类别

展演活动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4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5个类别，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影视6个类别。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

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乡村 4 个主题。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教学改革案例 2 个类别。

三、参加人员

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的参加人员为各高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含本专科生、研究生）。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参加对象为高校、教育行政部门、科研院所等单位和个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绘画、书法、篆刻）参展学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集体项目不含在读艺术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

四、活动安排

展演活动分为高校开展活动和省级集中展演两个阶段。

（一）2026 年 5 月—9 月，高校开展活动阶段。各高校应按照本届展演主题，积极搭建面向人人艺术展演展示平台，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艺术实践活动，强化普及性、提升参与率，努力让每个学生至少参与 1 项艺术活动，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可参与”的蓬勃局面。要将展演活动与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传统节日、校园艺术节、毕业季等重要时间节点相结合，与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学生艺术社团建设、校园美育文化培育等相结合，与学校美育资源、当地艺术特色、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相结合，营造高校美育协同发展的良好环境。在组织开展校级现场展演展示并公示的基础上，推荐优质项目参加省级展演。学生参与率等校级展演开展情况将作为高校优秀组

织奖评定的重要参考。各校要加大校级展演宣传报道力度，将校级展演情况按要求报送至网络平台（报送办法另行通知）。

（二）2026 年 10 月—12 月，省级集中展演阶段。精心组织、规范开展项目评选，推出一批校园艺术精品，促进高校艺术教育创新发展。组织开展省级集中展演活动，加强高校间的展示交流，并推荐优秀节目作品报送教育部。

五、报送名额

（一）表演类集体项目。表演类集体项目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每所高校同一项目同一组别可报送 1 个节目，有表演类艺术专业的高校可甲、乙组分别报送，专业艺术院校可报送 2 个节目。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

（二）表演类个人项目。每所高校报送不超过 3 人（项目类别和组别任选，同一项目同一组别限报 1 人）。每名学生只能报 1 个节目且不得与集体项目兼报。

（三）艺术作品（绘画、书法、篆刻）。每所高校报送绘画、书法、篆刻作品总数不超过 6 件，有美术设计类专业的高校可甲、乙组分别报送，专业艺术院校可报送 12 件作品。每名作者限报 1 件艺术作品，每件作品署名作者不超过 3 人。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联合署名。

（四）艺术作品（摄影、设计、影视）。每所高校报送摄影、设计作品总数不超过 6 件，每名作者限报 1 件，每件作品署名作者不超过 3 人。每所高校报送影视作品总数不超过 3 部，每部影

视作品署名作者不超过 6 名。

（五）艺术实践工作坊。以高校为单位组队，一队一坊。每所高校报送工作坊不超过 2 个。

（六）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每所高校报送不超过 3 篇。学术论文作者不超过 2 人，教学改革案例以单位名义提交，完成人不超过 3 人。

六、奖项设置

（一）优秀组织奖：奖励学校美育工作全面推进、本届展演活动积极参与、广泛发动，组织工作与展演成绩突出的高校。

（二）艺术表演奖：艺术表演类集体项目分类别、组别设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三）个人专项奖：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分类别、组别设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四）灼华奖（原“优秀创作奖”）：在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艺术表演类一等奖节目中产生。

（五）艺术作品奖：艺术作品类分类别、组别设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六）艺术实践工作坊奖：设一、二、三等奖。

（七）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

（八）指导教师奖：奖励艺术表演、艺术作品、艺术实践工作坊获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艺术作品（影视除外）限 1 名，艺术表演节目、工作坊和影视作品不超过 3 名。

七、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活动经费，整合相关资源，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提高展演活动质效，丰富大学生精神文化生活。要以举办展演活动为契机，深入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完善面向人人的常态化艺术展演机制。

（二）各高校要积极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艺术氛围，加强实践活动场地保障，充分利用校内各种平台，如橱窗、展示屏、校园广播、电视台、校园网等打造展演活动展示空间。鼓励高校将学生参加展演活动情况纳入学分管理。

（三）各高校要制定展演活动评选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肃认真开展评选，及时公示、公布评选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展演活动的权威性、专业性。报送各类展演项目时，要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违者取消评奖资格并追究责任。

（四）各高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活动宣传时须有“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XX 大学校级展演”标识，提升展演活动社会影响力。

（五）各高校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实效。

（六）各高校要明确分管校领导和主管部门对本届展演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和规划指导，明确 1 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和材料报送等工作，并填写《工作人员信息回执》

(附件6)、《高校相关信息采集表》(附件7),于6月26日前将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至邮箱sdsxsyszy@163.com。

(七)省教育厅有权将获奖作品在相关活动中展示、交流以及宣传,作者享有署名权。

联系人:李晓雅,0531-51793850。

- 附件:
- 1.山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 2.山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的相关要求
 - 3.山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的相关要求
 - 4.山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 5.山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申报书
 - 6.工作人员信息回执
 - 7.高校相关信息采集表
 - 8.原创声明

山东省教育厅

2026年5月9日

附件 1

山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艺术表演节目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 5 个类别。参展学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集体项目应不含在读艺术类专业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

（一）集体项目。

1. 声乐

合唱：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指挥各 1 人（应为本校师生），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器乐

合奏：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鼓励本校师生担任），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鼓励演奏中国作品。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3. 舞蹈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以民族民间舞、古典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等为主要表现形式。

4. 戏剧（戏曲）

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等。

5. 朗诵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个人项目。

1. 声乐

在美声、民族、流行中自选一种唱法，演唱一首作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器乐

在中国乐器（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笛子等）或外国乐器（钢琴、手风琴、小提琴、大提琴、长笛、单簧管、小号等）中自选一种乐器，演奏一首作品，不带伴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 舞蹈

在民族民间舞、古典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中自选一种形式，表演一个舞蹈片段，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4. 戏曲

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5. 朗诵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艺术作品类别

艺术作品作者不超过 3 人（影视不超过 6 人）。绘画、书法、篆刻项目参展学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多人创作应不含在读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

（一）绘画。

包括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及其他画种（数字绘画除外）。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对开（34.5cm×138cm）或四尺斗方（69cm×69cm），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 54cm×78cm。

（二）书法。

尺寸不超过四尺整纸（69cm×138cm）。

（三）篆刻。

尺寸不超过四尺对开（34.5cm×138cm），印章数量 8—12 方，边款不少于 3 方。

（四）摄影。

分为单幅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25.4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五）设计。

分为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 54cm

× 78cm; 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 50cm (长) × 50cm (宽) × 50cm (高)。

(六) 影视。

1. 纪录短片

视频格式为 MP4, 分辨率不低于 1920 × 1080 (1080P), 帧率 25fps, 码率 ≥ 12Mbps, 时长 3—6 分钟, 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内容需为真实事件或人物记录, 主题明确、结构完整。拍摄设备不限, 需配中文字幕。引用第三方素材(如历史影像、新闻画面)需在画面中注明来源。

2. 剧情短片

视频格式为 MP4, 分辨率不低于 1920 × 1080 (1080P), 帧率 25fps, 码率 ≥ 12Mbps, 时长 5—10 分钟, 文件大小不超过 1.5GB。要求剧情完整、人物鲜明、主题清晰, 具备一定叙事张力与视听表现力。拍摄设备不限, 需配中文字幕, 应为原创剧本, 不使用网络视频素材。

3. AIGC 动画短片

视频格式为 MP4, 分辨率不低于 1920 × 1080 (1080P), 帧率 25fps, 码率 ≥ 15Mbps, 时长 2—5 分钟, 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内容需为 AI 生成或辅助创作, 形式不限(2D/3D/混合), 鼓励探索 AI 与叙事、美学的结合。需提交创作说明(含 AI 工具使用比例、创作流程简述)。角色、场景、音效鼓励原创, 引用素材需注明来源。

三、节目和作品相关要求

（一）数量要求。

各高校在组织校级展演并公示基础上，根据规定名额报送节目和作品。

（二）格式要求。

1. 艺术表演节目。以视频形式报送，每个节目视频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以单独文件制作，不得用多个文件拼接合成。视频格式为MP4，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080P），帧率25fps，码率≥10Mbps，文件大小不超过1GB。视频以“项目性质（集体/个人）+项目类别+节目名称”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学校名称、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

2. 艺术作品。

（1）作品（不含影视）不需装裱，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形式报送。作品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5M，分辨率为300dpi。艺术作品原件须在背面用铅笔注明作品类别、作者姓名、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学生专业、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

（2）影视作品以视频形式报送。

（3）所有作品均须附原创声明（附件8）和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

（三）省教育厅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交流以及展览、宣传等相关活动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

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费用，作者享有署名权。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

（四）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并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存在虚假信息或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2

山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的相关要求

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集体性、实践性、互动性、体验性的艺术创作实践项目。

一、内容要求

工作坊围绕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乡村 4 个主题开展创作实践。

（一）艺术与科技。以艺术创意助力科技成果转化，紧扣教育数字化发展要求，推动艺术与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等深度融合，展示兼具人文内涵与技术创新的跨界实践成果。

（二）艺术与校园。以艺术美化校园、营造良好校园美育氛围、提升审美品位。围绕校园环境设计、文创产品、校服设计等，展示校园文化创意创新实践。

（三）艺术与生活。将艺术融入日常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兼顾实用与审美，围绕日用品、装饰品、家居用品等开展创作，以艺术提升生活品位、审美韵味。

（四）艺术与乡村。围绕乡村振兴、美丽中国建设，将艺术元素应用于乡村规划、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与产业升级。在艺术乡建、景观设计、墙绘、农特产品包装、非遗活化与农文旅融合

等方面，展示服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创新实践。

二、报送要求

各高校在组织评选并公示的基础上，推荐 2 个工作坊项目报送省教育厅。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见附件 4，一项一表）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采用 MP4 格式）。历届已获奖工作坊不得重复申报。

三、组队与人员要求

以高校为单位组队，一队一坊，每队人数不超过 12 人，其中，学生 7—9 人、指导教师 1—3 人。

四、展示要求

入围参加省级现场展示的工作坊由省教育厅统一安排展位空间、提供电源及基础照明，每个展位尺寸为 6 米（长）× 4 米（宽）× 2.5 米（高），展位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

附件 3

山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的相关要求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教学改革案例 2 个类别。

一、选题范围

（一）学术论文。

1. 学校美育的内涵与价值功能
2. 中华美育精神的内在意蕴与时代价值
3. 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实践路径
4. 高校教师美育素养提升路径
5. 高校学科美育与创新型人才培养
6. “五育并举”视域下高校美育育人模式创新
7. 新时代高校美育评价改革
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高校美育的策略与路径
9. 高校数字美育新生态构建
10. 艺术师范教育改革发展
11. 高校艺术教育中外比较
12. 高校美育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实施路径

（二）教学改革案例。

1. 高校公共艺术教育教学体系建设
2. 高校美育课程与教材建设
3. 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4. 高校跨学科美育实践
5. 高校美育专门机构和教师队伍建设
6. 高校美育评价制度建设
7. 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
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建设
9. 艺术展演育人实践
10. 艺术师范教育基本功展示引领人才培养
11. 高校助力乡村学校美育提质发展
12. 高校美育资源与社会艺术资源共建共享

二、有关要求

（一）人数要求。

学术论文作者不超过 2 人；教学改革案例以单位名义提交，完成人不超过 3 人。

（二）材料要求。

1. **学术论文。**应为未公开发表的论文，须含摘要（300 字左右）、3—5 个关键词、正文（不少于 5000 字）及参考文献，论据充分，论证清晰、有条理，有实践指导意义。A4 排版，页边距上 3.8cm、下 3.2cm、左 3.5cm、右 2.5cm；主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居中；副标题宋体小二号（加破折号）；正文一级标题

黑体三号（序号“一、”），二级标题楷体三号（序号“（一）”），三级标题仿宋三号加粗（序号“1.”，数字为 Times New Roman）；正文仿宋三号，首行缩进 2 字符，行距固定值 30 磅。

2. 教学改革案例。应为某地区或某高校美育改革经验总结，提交“文字+视频+图片”组合材料。文字材料须包含背景、做法、成效、建议等要素，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具有创新性、实效性、可推广性，字数 5000 字以内，排版格式参照学术论文相关要求。可选择性提交 1 个视频和 5 张以内图片，内容要紧扣文字材料，充分展示美育改革实践成果。视频时长 5 分钟以内，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1GB。图片选取代表性场景、作品、成效，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为 300dpi。

（三）报送方式。

各高校要在广泛征集基础上，认真组织评选，并按照规定数量公示后推荐优秀成果报送省教育厅。报送优秀成果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山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申报书》（附件 5）。

附件 4

山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参展学校（请填写全称）	
展示项目（限 1 项）	
指导教师姓名 （不超过 3 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工作坊项目简介（不超过 500 字）	

设计思路和特色描述

展区设计方案（另附设计图稿）	
多角度作品图片及工作坊展区多角度效果图（15—20 张）	
所在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展区设计方案（另附设计图稿）	
多角度作品图片及工作坊展区多角度效果图（15—20 张）	
所在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展区设计方案（另附设计图稿）	
多角度作品图片及工作坊展区多角度效果图（15—20 张）	
所在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展区设计方案（另附设计图稿）	
多角度作品图片及工作坊展区多角度效果图（15—20 张）	
所在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及职务：
电子邮箱：

附件 5

山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申报书

成果类别	☐ 学术论文 ☐ 教学改革案例
论文/案例代码 (见后附说明)	
论文/案例题目	
报送单位 (请填写全称)	
成果负责人 (学术论文作者不超过 2 人, 教学改革案例完成人 不超过 3 人)	
案例简介 (限 5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山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代码说明

选题范围	代码	内容
学术论文	1	学校美育的内涵与价值功能
	2	中华美育精神的内蕴与时代价值
	3	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实践路径
	4	高校教师美育素养提升路径
	5	高校学科美育与创新型人才培养
	6	“五育并举”视域下高校美育育人模式创新
	7	新时代高校美育评价改革
	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高校美育的策略与路径
	9	高校数字美育新生态构建
	10	艺术师范教育改革发展
	11	高校艺术教育中外比较
	12	高校美育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实施路径
教学改革案例	1	高校公共艺术教育体系建设
	2	高校美育课程与教材建设
	3	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4	高校跨学科美育实践
	5	高校美育专门机构和教师队伍建设
	6	高校美育评价制度建设
	7	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
	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建设
	9	艺术展演育人实践
	10	艺术师范教育基本功展示引领人才培养
	11	高校助力乡村学校美育提质发展
	12	高校美育资源与社会艺术资源共建共享

附件 6

工作人员信息回执

学校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分管校领导
		手机号及微信号	联络员

附件 7

高校相关信息采集表

学校名称				在校学生总人数	
是否有音乐、舞蹈类相关专业		如有请填写所属院系、专业名称		该类专业在校学生人数	
是否有美术、设计类相关专业		如有请填写所属院系、专业名称		该类专业在校学生人数	

附件 8

原创声明

本人在山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所报送的艺术作品为本人原创，对该作品拥有完整、合法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益。作品中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创作过的作品成果，并承诺若作品存在抄袭或其他侵权行为，取消本人参展资格，并承担所有责任。

声明人：

所在单位：（加盖公章）